

#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管理委員會 變更 報備應備資料:

- 1.申請報備書及檢查表(詳填申請人資料，請依自主檢查重點自我確認)
  - 2.臺中市公寓大廈報備基本資料表
  3.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物合法證明文件(影本註記「與正本相同」)
  4.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(格式序號與使用執照同、姓名、地址門牌、區分所有權比例，資料時間係區權會舉行日期)
  5.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(含簽到表及委託書)  
(載明召集人、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主要內容：決議事項、應出席人數及實到數、選任結果等)
    - (1)先區權會推選出委員另開委員會議互推職務，應附該次會議紀錄、名冊、簽到表。
    - (2)若為第二次召開會議 (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得決議者，除檢附第一次會議未達規定 6.之文件外，應附
      - A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。
      - B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。
  - 6.規約(經區權會決議，並載明訂立日期，可參閱內政部範本)
- ★資料備齊無誤，5 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一份每頁用印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。

○○管理  
委員會

新主任  
委員印

★自 114 年 7 月 1 日採線上報備，  
請至[台中樂居管家人口網](#)辦理。

仍有疑問請洽公用及建設課

 04-26352411 分機 2216 陳小姐